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保亭县新政镇、加茂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名称：保亭县加茂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佳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亭县新政镇、加茂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名称：保亭县加茂镇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保亭县加茂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加茂镇敬老院宿舍一栋，建筑面积为240.74平方米，层数为1层；活动室一间，建筑面积为83.84平方米，层数为1层，总建筑面积为324.58平方米。建成后为加茂镇敬老院提供共计7间宿舍、1间活动室、1间管理员办公室、1间厨房。室外围墙及栏杆的翻新。

标准范围：按设计单位设计标准（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3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第4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5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万零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人民币）¥：703498.51元。

第6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7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第8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9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保亭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游晓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新路农机供应公司房
改楼2幢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村

电 话：0898-28280777

传 真：0898-28280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 号：46050100613600000134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